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大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并同意以 32.0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